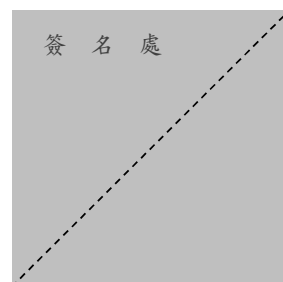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遴選新北市市庫代理銀行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

評選項目	配分標準	銀行1	銀行2	銀行3	銀行4
項次一、銀行組織規模、資本額、經營管理：60分					
(一)109年度資產總額	10分				
(二)109年度淨值	10分				
(三)105年度至109年度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	10分				
(四)110年6月30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	10分				
(五)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10分				
(六)109年第4季至110年第3季逾放比平均數	10分				
項次一小計					
項次二、代理市庫服務功能、配合性、收費優惠方案：40分					
(一)服務功能	1. 本市轄區內市庫服務據點計畫，含其他分支機構、轉委託代辦市庫業務(含代收稅款業務)之其他金融機構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 2. 特別服務項目：於本府行政大樓設置營業據點提供市庫業務及特定銀行業務服務，其人力配置及硬體設備等計畫。	14分			
(二)配合性	1. 代理市庫規劃及執行能力與配合度。 2. 建置市庫收支作業、集中支付款項線上撥匯、市庫轉帳繳納費款、特種基金與專戶納入集中支付等相關系統簡介或開發計畫與相關資訊安全維護計畫。 3. 取得代理市庫資格，於契約開始前、終止後工作銜接計畫。	12分			
(三)收費優惠方案	1. 代理市庫優惠方案，如手續費減免、匯費免收、市庫存款利率計息方式。 2. 其他回饋事項。	10分			
(四)簡報及答詢		4分			
項次二小計					
評 分 合 計					
評 分 轉 序 位					

項次二評分未達28分及逾36分請敘明理由：



備註：一、本表另填列於評分彙總表。
二、簽名後，請沿虛線處對折彌封簽名處。